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施晴方

電話：22289111#54620

電子信箱：star03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14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4001472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資優教育增能研習「資優課程設計與實務3：創造力課程示例」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案內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 - (二)研習對象：
    - 1、本市設有資優班學校或辦理資優方案之資優教師與業務承辦人員。
    - 2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分團之成員。
    - 3、本市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  - (三)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研習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4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
資優中心 收文:114/02/20



1140000922

有附件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→ 「研習報名」 → 「縣市特教研習」 → 「開啟查詢」項下 → 選擇登錄縣市：「臺中市」 → 研習性質：主管機關委辦研習，選擇本場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前揭時段內完成研習及填寫回饋單，經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，始核予研習時數。
- 2、另未依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、觀看線上課程或填寫回饋單者，無法核發研習時數。
- 3、研習報名及課程內容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電話：04-22808532，Email：tcgrc.2018@spec.tc.edu.tw）。
- 4、線上研習平台操作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資訊組（電話：04-22138215分機845，Email：s8912014@spec.tc.edu.tw）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